

非正常户公告

上经税 税告〔2023〕2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，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152724****02401	鄂托克前旗刘虹副食门市部	刘虹	居民身份证	152724****0024	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工业园区（榆树井煤矿北）	2023-02-01	2023-03-01